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8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12269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107108年度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。
(1080122698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
通過107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
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學年度第2學期至107學年度提升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相關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現職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(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初(筆)試及複(口)試，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補助報名費。
 - (二) 本項經費補助通過CEF架構B2級以上等級(含B2級)之國中小英語教師，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，申請時請將報考檢測之對照表一併附上。
 - (三) 每位教師當年度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，且不包含資料處理費。

108/06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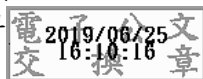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2973

三、請於108年7月3日前將調查表、報名費單據、CEF架構之對照表及成績通知單等資料一式2份寄(送)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申請補助，並將調查表電子檔傳送至shengchi3050@gmail.com承辦人信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